

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江苏江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余茂松律师、景菁杰律师出席公司本次会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告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 5、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7、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集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因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21年5月28日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公告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除会议召开时间、登记时间外,本次会议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前20日已发出,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在召开前14日已发出,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

(四)、公司董事长刘颖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总计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8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84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2021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对上述方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本次会议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8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8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8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8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8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80.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其他正文）



(本页无其他正文，为《江苏江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江业律师事务所
江苏江业律师事务所
余茂松
经办律师 0120668
景青杰

2021年5月28日